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112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與教學入校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8、19、20條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797號函核定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推動,增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對性別平等 教育議題之認識與瞭解,以落實新課綱精神。
- 二、推廣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之課程地圖、教案示例及相關教學資源, 鼓勵並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師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: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(國立和美實驗學校)。

肆、辦理方式

- 一、由學校依本案辦理期程申請入校,採講座及工作坊形式,辦理時間為3小時, 每場人數以12-28人為原則,參與教師可跨校,由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 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指派講師到校演講。
- 二、申請學校須提供場地(含電腦與投影設備)、講師接送、辦理研習報名、參與 研習人員時數核給、代訂便當/餐盒及其他相關庶務等事宜,並於活動結束 後提供成果資料(含簽到表、活動照片等)。
- 四、欲申請之學校請至http://bit.ly/gender113,或掃描QRcode填寫申請表。
- 五、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辦理實體入校培力工作坊,可改採 線上研習方式辦理。

伍、辦理期程

一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止。

二、入校時間:113年4月1日(星期一)至113年6月31日(星期五)。

陸、聯絡方式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專案助理陳小姐

電話:04-7552009分機812

E-mail: gender@mail101.nhes.edu.tw

柒、經費來源

一、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、印刷費及參與人員膳費由國教署委託國立和美實驗 學校「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工作計畫」經費支應,其餘費 用由申請學校自籌。

二、辦理活動人員與參加人員請准予公差假登記。